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柱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楊柱與吳紹琨均為臺中市西屯區「近水樓台二期社區」（地址詳卷）之住戶，兩人因機車臨停檢舉事宜產生嫌隙。楊柱於民國112年7月5日12時許，在上開社區之大門口，因上開嫌隙與吳紹琨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以徒手毆打吳紹琨脖子，使吳紹琨受有脖子挫傷之傷害。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吳紹琨均為「近水樓台二期社區」之住戶，且於上開時間、地點，有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且雙方有肢體上之接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我們2人的手有揮來揮去，但是我根本沒有碰到告訴人的脖子。我們2人在扯的時候，施呈勳有從中間分開我們。分開之後，告訴人沒有反應說他的脖子被我打。告訴人脖子有受傷這件事，我是開庭才知道云云。經查：

(一)、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交查卷第11-14頁、第73-82頁、第123-124頁、本院卷第84-90頁）、證人謝得寶（交查卷第73-82頁）、施呈勳（交查卷第73-82頁、本院卷第90-94頁）、廖幸利（交查卷第73

01 -82頁)、廖宜俊(交查卷第73-82頁)、賴育晟(本院卷第9  
02 5-97頁)之證述相符,並有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  
03 (他卷第15頁)、告訴人傷勢照片(他卷第53頁)、告訴人  
04 手機毀損照片(他卷第55頁)、112年7月5日錄影影片截圖  
05 (交查卷第61-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2  
06 月2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27268號函、員警職務報告  
07 (交查卷第97-9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11日  
08 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交查卷第175-176頁)在卷可查,此  
09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當天被告揮拳打我脖子數拳,  
11 施呈勳沒有用力架開,被告又再攻擊第二次,一直打到沒  
12 力,施呈勳講話很小聲,被告很聽話,就把被告帶走。當日  
13 我沒有去驗傷,所以沒有診斷證明書。他卷第53頁照片之人  
14 是我,我是照我被打的部位。被告是用拳頭打我的頭跟脖子  
15 等語(交查卷第81、123頁)、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具結證述:  
16 那天我記得我和施呈勳在討論社區勤務問題,發現保全員謝  
17 得寶拿著管理室的鑰匙上樓,之後不到幾分鐘,被告下樓就  
18 開始大聲咆哮。是被告先出手打我,我後面才推被告。被告  
19 用左右手拳頭狂打我的脖子兩側,左邊有10下、右邊也10  
20 下,造成黑青,還有把我的手機也打壞,當時我的手機拿在  
21 手上,被告打我,我的手機就掉到地上壞掉。我的傷勢如他  
22 卷第53頁照片,我的脖子左右兩邊都黑青。傷勢是被告造成  
23 的。這張照片是我自己照的,我是在隔天拍的。當時施呈勳  
24 有在現場,施呈勳有勸,但我覺得施呈勳勸的力道不夠,被  
25 告打我時,施呈勳就在場,我被打完後施呈勳才阻止。施呈  
26 勳叫被告時,被告很聽他的話乖乖走了,到機車旁邊去推他  
27 的機車等節(本院卷第84-88頁),是證人即告訴人針對「被  
28 告下樓之過程」、「被告毆打之方式、力道」、「告訴人之  
29 手機於過程中有落於地上」、「施呈勳勸架之時間點、方  
30 式」等細節證述明確,倘非證人即告訴人曾親身經歷事件過  
31 程,焉能就此等經過為明確之證述,是證人即告訴人結證之

01 上情，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可信之處。

02 (三)、又證人施呈勳於偵訊時證稱：我是督導社區保全事務。當天  
03 被告揮拳要打告訴人的臉或頭，告訴人反抗撥走，應該有打  
04 到，我當場把他們架開，不要讓他們2人打。他們打得很  
05 兇，我很努力架開，如果我沒有架開，告訴人可能被打到地  
06 上等節(交查卷第77-7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我當時是  
07 保全的經理。當天我在社區準備要跟管理員收管理費，當下  
08 我看到的狀況是被告與告訴人2人在爭吵，我認為是他們2人  
09 的事情我不該管，我就跟管理員算管理費，後面我轉頭看到  
10 他們2人在毆打，我就過去把他們2人架開。我只看到他們2  
11 人扭打在一起，2人出手打來打去，但我不知道誰先動手、  
12 打哪裡。他們2人當時扭打在一起，打得激烈。被告與告訴  
13 人在打的過程中，告訴人的手機有掉到地上，我有看到告訴  
14 人撿手機。後來我想說沒有我的事，我就不管了。我只想趕  
15 快和我的保全員把錢收一收，後來他們有報警，我算完錢時  
16 警察有來，警察來時，他們已經打完了，我跟警察說這是他  
17 們的私人恩怨我不管，我就走了等節(本院卷第90-94頁)，  
18 是證人施呈勳明確表示被告與告訴人2人有扭打在一起，2人  
19 有出手打來打去，足認雙方扭打情形並非輕微，始需證人施  
20 呈勳上前將雙方架開，避免更嚴重之衝突。又於此過程中，  
21 證人施呈勳針對告訴人之手機有掉落於地上，有看見告訴人  
22 撿手機等情，並無矛盾、前後不一之情。輔以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自陳：當天我有跟告訴人發生口角，案發時有肢體上的  
24 衝突。當時我們2人的手有揮來揮去。2人在扯的時候，施呈  
25 勳從中間分開等語(本院卷第103頁)。基此，比對證人施呈  
26 勳、告訴人及被告之陳述內容，證人施呈勳針對「雙方有發  
27 生肢體接觸」、「其將雙方架開」、「告訴人之手機有落於  
28 地上」等情節，均得相互勾稽一致，是證人施呈勳結證之上  
29 情，實具有高度之可信性。

30 (四)、佐以證人即員警賴育晟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當時接獲報  
31 案，到現場時，看到被告、告訴人分站兩邊，沒有太多的交

01 集，我到達時是告訴人先來找我，說他被被告打，且手機也  
02 被摔壞等節(本院卷第95頁)，以及觀之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照  
03 片、三星客戶服務中心112年7月8日維修單(他卷第55、57  
04 頁)，並徵諸上述證人施呈勳、告訴人陳稱於過程中，告訴  
05 人之手機有掉落在地乙事，顯見雙方肢體接觸之情況並非輕  
06 微，甚至造成告訴人之手機掉落在地，在在顯示被告毆打告  
07 訴人之情況非輕，應係具有相當程度之力道。又細觀告訴人  
08 之傷勢照片(他卷第53頁)，其日期顯示為112年7月6日，  
09 乃案發之隔日，具有時間上之密接性，且其脖子呈現暗紅色  
10 之挫傷、瘀青，面積非小，益證被告毆打告訴人脖子，應具  
11 有相當程度之力道，且此亦可與證人施呈勳證述「他們打得  
12 很兇」一節相互吻合。從而，堪信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  
13 點，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脖子等節明確。

14 (五)、至於告訴人雖於偵訊時表示：我不知道我的傷勢，是因被他  
15 打、還是我身體現在重急症肺纖維性的問題所造成的等語  
16 (交查卷第123頁)，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進一步  
17 具結證述：我在偵查中有提到我有重急症肺纖維的狀況，我  
18 最近才換完肺，之後又肺破洞，現在還在治療中。我肺部問  
19 題的狀況不是像我提出的傷勢照片中那樣。被告打完我之後  
20 的瘀青是很明顯的，好幾個月瘀青才慢慢好一些。我目前脖  
21 子沒有任何的疤痕。當時我去警察局提告，結果他們卻說我  
22 打被告，我嚇得都不敢做警詢筆錄，拖了好幾個月，最後不  
23 提告不行。我那時候被嚇到了，對法律也不懂，也不知道要  
24 去開驗傷單等情(本院卷第88-89頁)，是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25 時已對其傷勢照片為說明，並表示與肺部問題無涉。又本院  
26 審酌告訴人所提出之傷勢照片，與案發時間點具有密接性，  
27 且證人施呈勳、被告均表示雙方有發生肢體上之接觸，證人  
28 施呈勳甚至陳稱雙方打得很兇等節，堪認告訴人傷勢照片  
29 中之瘀青，應係被告毆打所致，而非肺部問題因素所導致。

30 (六)、再者，員警職務報告(交查卷第99頁)雖陳稱當時目視告訴  
31 人身上無明顯傷勢等節，然證人賴育晟於本院審理時具稱：

01 當時到場時，告訴人有跟我反應哪邊被打不舒服，但我忘記  
02 部位。我那時看告訴人的脖子，記得沒有像照片那麼紅，但  
03 多紅已經沒有印象了等節(本院卷第96-97頁)，是證人賴育  
04 晟關於抵達現場之情形，已於本院審理時清楚陳稱有見到告  
05 訴人之脖子紅紅的，但傷勢「不明顯」，並非完全未見傷勢  
06 之意，故此部分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一併說明。

0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8 應依法論罪科刑。

###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二、被告先後毆打告訴人脖子之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時間、  
12 地點具有密接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3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將被告傷害所為之  
14 數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15 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16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機車臨停檢舉事宜而有嫌隙，被告未  
17 以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紛爭，竟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人，  
18 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  
19 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  
20 度，未婚，沒有子女。現從事洗碗工作，每月收入不到新臺  
21 幣1萬元等節。另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以  
22 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被告素行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陳永豐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趙振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